

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技改方案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选题来源于药学实践领域的实际问题, 有明确的临床应用背景和一定的临床应用价值。	
应用性	论文成果对实践具有实践指导意义; 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	
创新性	运用新视角、新方法进行研究或探索, 或提出新的见解。	
科学性	论文设计严谨, 内容及结论体现相关学科领域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。	
规范性	论文体现严谨的职业规范性; 有一定的工作量及研究难度; 资料引证、作者论证、文字、图表的准确和规范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